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六、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之逾期案件欠費金額尚有 8 億餘元，允宜妥謀善策，精進清理作業，俾維護基金權利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保險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災保及保護(以下簡稱勞保、就保、災保)之保險費收入 5,168 億 1,891 萬 3 千元、331 億 222 萬 9 千元及 104 億 4,135 萬 7 千元。

為降低 COVID-19 疫情對勞工衝擊，勞保局自 109 年度起至 111 年度止提供勞保、災保及就保保險費與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及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自 109 年度起提供勞保、災保及就保保險費及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sup>1</sup>，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前揭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4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尚有 8 億餘元(詳表 1)。

綜上，為降低疫情對勞工衝擊，勞動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 6 個月緩繳措施，提出申請金額達 272 億餘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緩

<sup>1</sup> 大致可區分為 3 期，(1)109 年度緩繳措施：寬限(限繳)期滿日為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計 6 個月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2)110 年度緩繳措施：寬限(限繳)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6 個月之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3)111 年度緩繳措施：寬限(限繳)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至 10 月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

繳案件逾期欠費尚有 8 億餘元，有鑑於清理作業將隨著欠費時間越長而提高困難度，允宜妥謀善策，精進欠費追償作業，俾維護基金權利。

表 1 勞保、災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逾期案件統計表

項目		已收回		待處理	
		單位次/人次	金額 (新台幣千元)	單位次/人次	金額 (新台幣千元)
勞保	投保單位	217,567	13,822,861	15,471	516,226
	職業工會	40,093	65,196	1,821	2,891
災保	投保單位	44,035	58,620	5,279	4,758
	職業工會	5,045	188	374	18
就保	投保單位	217,567	1,221,889	15,471	45,381
勞工退休金	提繳單位	190,677	11,278,394	16,860	268,399
合計		-	26,447,148	-	837,673

說明：1. 勞保、就保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緩繳單位多相同，職業工會緩繳對象為被保險人(非投保單位)，故單位次、人次不合計。

2. 資料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